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资金投入计划进行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201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00万股，发行价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595,403.81元。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将分别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合 计		74,405

1、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截止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49,660.00	17,102.90	34.44%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注)	13,780	8,846.90	8,476.38	95.81%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10,965.00	1,481.47	13.51%

合 计	74,405	69,471.90	27,060.75	-
-----	--------	-----------	-----------	---

注：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12月终止，关于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终止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一·（三）·2”。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17,426.18万元，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资金9,634.57万元，支付及转账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32,100.00万元（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四）·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47,234.49万元，含利息收入7,573.88万元、投资理财产品收益1,062.49万元（关于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四）·1”）。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2011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一.（二）”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进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19,482	15,667	14,511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2,265	7,400	4,115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630	6,800	3,535
合 计	74,405	22,377	29,867	22,1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调整及终止情况

1、经公司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2年10月26日、201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具体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原预计完成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013年01月	2015年06月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012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2013 年 05 月	2015 年 05 月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调整后的资金投入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投入 ^(注)	计划投入	计划投入	计划投入	计划投入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12,048.16	12,800	9,000	12,000	15,860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7,443.70	7,800	1,000	2,000	2,98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923.24	980	800	1,600	7,585
合计		74,405	20,415.10	21,580	10,800	15,600	26,425

注：2012年已投入募集资金含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17,426.18万元。

2、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详细情况参见 2013 年 12 月 10 日、2013 年 12 月 11 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3 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下游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减弱，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市场前景不容乐观。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本着审慎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3,780 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 8,846.90 万元，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该募投项目时，其完成投资部分能够作为公司除大型辊压机以外的其他型号辊压机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及加工，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基本能达到预期的阶段性投资目标。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8,476.38 万元，利息收入 474.27 万元、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265.62 万元（关于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四）·1”），手续费支出 0.17 万元；用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5,600.00 万元（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

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四)·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43.35 万元，含应付未付款 370.52 万元。

3、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详细情况参见 2014 年 12 月 6 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具体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1) 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完工时间	调整后完工时间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015 年 0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2015 年 05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已投入	已投入	已投入	计划投入	计划投入	计划投入	计划投入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12,494.13	3,263.96	539.87	600	8,000	12,000	13,302
2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980.09	300.71	105.58	150	4,000	3,000	2,534
合计		60,625	13,474.22	3,564.67	645.45	750	12,000	15,000	15,836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经公司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

意见。2014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的“存汇盈”理财产品；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支付的上述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和到期收益2,656,220.52元、本金15,000万元和到期收益7,968,661.60元，并分别转入公司募集资金和超募集资金指定专项管理账户。至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行为全部结束（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3月22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26日、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经公司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100万元（超募资金26,500万元及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600万元）和自有资金4,900万元，合计人民币37,000万元现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2015年9月，公司依据与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的《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分别从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向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比例股权转让价款，并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转账至以公司户名的监管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请参见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原因

2015年，持续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进一步减弱，致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市场持续低迷。鉴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大

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资金投入计划进行调整。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时间的“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投资进度详见本公告“一·(一)·1”。

(二) 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依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与对应资金支付安排，拟对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作出以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已投入	已投入	已投入	已投入	计划投入	计划投入	计划投入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12,494.13	3,263.96	730.01	614.81	1,000	11,000	21,172
2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980.09	300.71	167.79	32.89	100	4,000	5,416
合计		60,625	13,474.22	3,564.67	897.80	647.70	1,100	15,000	26,588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目前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而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有利于充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同意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资金投入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同意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君股份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资金投入计划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